

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甘办发〔2021〕17号文件印发)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核心指标

(一)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全程“网上办”+“大厅办”，整合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环节，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完善政务大厅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线下“一窗通办”。到2023年底前，全流程企业开办时间不

超过2.5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实现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等事项线上办理。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既有系统互通。简化施工许可前置事项。优化施工图审查。到2023年底前，一般政府投资类、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类、一般工业类、一般交通及水利

类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5个、65个、55个、9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1千伏以下及管线不超过500米的10（20）千伏电力接入实行备案管理。实现用户“一证办电”和“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到2021年底，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四）优化获得用水用气用暖服务。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一窗审批”“一次办好”，建立政务与水气暖接入联动机制。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到2022年底，无外线工程接入水气报装分别不超过2个、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报装不超过2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兰州新区）

（五）改进不动产登记方式。建立集成统一的线上“一窗受理”平台，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使用电子签名、印章、合同和证书证明。健全不动产登记与税务等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到2022年底，实现24小时在线申请和网上查询。（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兰州新区）

（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征收资

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分税种的集成申报。到 2021 年底前，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 98%以上（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建立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收费监管协作机制。推行一体化通关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到 2022 年底前，全省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压减3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兰州海关，省机场集团）

（八）提高办理破产效率。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注销“一网办”。完善政府和法院联动工作机制，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等问题。建立快速审理机制，优化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到 2022 年底前，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控制在 600 天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45%左右（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省税务局，各市州、兰州新区）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甘肃信易贷”平台服务能力，加强政府、银行和企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

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到 2022 年底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兰州新区)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推动省内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强化诉调对接、立案登记、诉讼风险提示、诉讼材料接转、诉讼费用缴纳、财产保全、案件流程查询、信访接待等服务。到 2022 年底前,对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员 10 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兰州新区)

(十一) 提高执行合同质量。加大合同履行监管,促进合同履行。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缩短案件移转周期。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到 2022 年底前,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20 天以下。(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兰州新区)

(十二)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解决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对用人单位进行用工服务指导和应届毕业生招聘协调对接。打造技能甘肃。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到 2022 年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压

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三）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其中合同内容涉及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四）强化招标投标管理。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环节，加大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实现甘肃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乡村全覆盖。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

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整合、优化工作，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快建设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发展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平台。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作坊加工业从业人员专利、发明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到2023年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窗口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保障民间资本享受同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商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十八）提高包容普惠创新指数。加大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前沿技术应用孵化、高新技术研究等扶持力度。围绕项目落地、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促进交通便利。到2023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14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000家，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280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

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突破重点领域

(十九)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涉企经营许可、投资项目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承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有效做法，确保管出公平、管出质量。推动“不来即享”逐步向多领域、多层次拓展延伸。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 推动服务下沉基层。完善省市县乡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母婴室、图书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免费提供复印打印等服务。在园区、社区等生产生活一线建设政务服务“窗口”，提供便捷服务，让政务服务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群众。

(责任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一) 提升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决策、督评工作机制，落实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和工作推进机制，支持市州推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为投资企业提供全流程“项目管家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二）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园区开展区域综合评估，实行规划、土地等事项联合验收。鼓励园区提供建筑红线 1 米外供电路暖气等设施，入园企业在厂区就近接入，配套铁路专用线等物流运输设施，健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疏导关键堵点

（二十三）畅通共享数据堵点。打破部门信息不共享、系统不联通的数据壁垒，构建全省统一的一朵“云”、一张“网”，基本实现政务数据“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四）疏通落实政策堵点。破解政策落地不实、协调联动不畅等问题。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包抓等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加快完善涉企政策归类、发布、查询、受理、审核、兑现全流程机制，建立政策兑现一网查询、一次申报、一口审核。加大政策宣讲、解读、指导和帮办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五）打通配置要素堵点。清理闲置土地，盘活存量土地，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的方式供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推动

土地复合利用，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性质的用地类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优质企业上市，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解决引进难留住难的问题，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完善人才住房、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六）融通整合监管堵点。围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单两库一细则一计划”、“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推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等基础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真正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四、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七）靠实主体责任。把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形成合力，围绕本措施目标任务，制定完善配套行动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形成上下齐抓共管、步调一致、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八）加大考核监督。将营商环境便利度纳入全省高

质量发展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各级转办、督办机制；对于发现有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于典型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兰州新区）

（二十九）建设法治政府。健全涉企政策制定企业参与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法治体检”和“送法进企业”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十）加强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信用体系，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形成全省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严肃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违约违诺等失信问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十一）营造平安环境。完善“护航警官”措施，“一对一”为企业精准提供业务办理、户籍管理、数据核查、绿色通道、警企互动等优质服务。积极探索行政柔性执法方式，全面落实“两轻一免”清单，为市场主体提供“容错支持”。对涉企

利益重大案件实行省级督办、提级侦办、专案专办、限期结案。加强企业和项目园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对涉企警情第一时间快速处置。（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十二）发挥商协会作用。采取“培育一批、登记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在民政部门现已登记的商协会基础上，重点在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培育发展商协会。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宣传甘肃营商环境政策，加大以商招商。（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宣传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成果成效，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及时总结特色亮点，主动向重要媒体刊登播发，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

